

# 静宁县清水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 294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8 月 23 日,静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召开了静宁县清水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静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的代表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仁大镇高沟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治理清水河河道总长度 0.753km。实际完成工程量:治理段新建防洪堤总长 0.893km,其中左岸为 0.855km,右岸为 0.038km。加固堤防长 0.066km,全部位于右岸,新建右岸穿堤涵管 3 个座。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月静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静宁县清水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于2023年2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为静环发〔2023〕42号，2023年5月9日静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设计治理段新建防护堤总长 0.880km，其中左岸为 0.030km，右岸为 0.850km，堤防堤身高度 5.5~7.5m，堤防顶宽 3.0m，堤型为格宾网块石挡墙型式，每层高 1.0m，迎水坡每层缩进 0.5m。

实际治理段新建防护堤总长 0.893km，其中：左岸为 0.038km，堤防堤身高度 7.5m，堤防顶宽 0.5m，堤型为梯形重力式浆砌块石挡土墙，基础高 0.5m，墙身高 7.0m，迎水坡坡比 1:0.36；右岸为 0.855km，堤防堤身高度 5.5~7.5m，堤防顶宽 1.0m，堤型为格宾网块石挡墙型式，每层高 1.0m，迎水坡每层缩进 0.5m。

2、环评阶段设计加固堤防长 0.066km，全部位于右岸，加固堤防堤身加高 1.5m，采用格宾网块石挡墙型式，每层高 1.0m，迎水坡和背水坡均垂直。

实际格宾网块石挡墙每层高 1.5m。

3、环评阶段设计新建右岸穿堤涵管 3 座，长度为 8m。

实际涵管长度为 22m。

4、环评阶段设计施工营地占地面积 333.34m<sup>2</sup>。施工期需在右岸河道外根据工程实际需求，铺设 0.3km 临时道路。施工用电可架设临时输电线路，从工程区附近的村庄“T”接当地动力及照明用电。

环评阶段施工营地设在店下山村西侧 80m 处，实际施工营地调整到店下山村西侧 300m 处（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占地面积 1000m<sup>2</sup>。施工期施工便道依托右岸部分乡村道路，未铺设新的施工道路。施工用电架设临时输电线路，从砂厂“T”接当地动力及照明用电。

5、项目在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土方以及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泥沙全部用于堤坝填料，夯实基础，不外运，实际不产生建筑垃圾。项目施工以人工为主，机械为辅，机械车辆保养在修理厂，施工区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固废。

6、环评阶段设计堤顶及堤坡区域种植植被进行绿化。

实际堤顶作为防洪通道，河堤无堤坡，无植被绿化条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建设内容的变动未导致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周边大气环境、地面水环境、声环境和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加重。

###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生态环境

##### (1)水生生态

项目区域主要为河滩地，河道一侧的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水草、杂草等，施工过程中临时用地及河堤施工土石方的挖填会破坏地表植被，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生态恢复，对周围植被的影响可得到有效地控制。

#### 2、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和基坑排水。在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场地设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户堆

肥；施工废水主要为各类冲洗废水，设置沉淀池回收，用于降尘，不外排；基坑排水用泵抽至河岸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岸上施工作业或降尘，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环境空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运输扬尘及机械尾气等。建设单位采取了洒水、抑尘网苫盖等抑尘措施，减少了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声环境

项目在施工期间，通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方案，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作业，加强设备保养，控制作业时段，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 5、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每天施工结束后运至附近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点；挖方主要为碎砂石、泥土等，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挖方以及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泥沙全部用于堤坝填料，不外运；建筑垃圾拉运至庄浪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五、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 1、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施工期废水主要由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组成。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铁皮水箱，容积 5m<sup>3</sup>，共 5 个）收集后回用于工程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户堆肥，施工期未发生废水直接外排行为。施工期间产生的建

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均已清运完毕。在施工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声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四、项目环境影响调查情况

##### 1、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经调查发现本项目施工区域在工程结束后已进行生态恢复，经过恢复措施后，工程对土地利用、植被、野生动植物影响不大，且工程的实施，使河堤面貌焕然一新，排水设施得到完善，水土保持功能加强，抗洪除险能力提升。

#####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时采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控制了设备噪声源强；加强了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控制了作业时段，最大程度减轻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定期洒水抑尘，临时堆场采用抑尘网遮盖，运输车辆禁止冒尖装载运输，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道路定期清扫，定期洒水抑尘，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保养维修，提高机械使用率，降低机械尾气排放，最大限度减轻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由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组成。施工废水采用沉淀池（铁皮水箱，容积 5m<sup>3</sup>，共 5 个）收集后回用于工程或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设置了临时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户堆肥，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挖方以及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泥沙全部用于堤坝填料，夯实基础，不外运，实际不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村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清运完毕，没有造成二次污染。

## 6、环境管理与监测调查结论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表明，从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到运行阶段，本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静宁县清水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静宁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静宁县清水河河道综合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马炳义	静宁县水务局	局长	15192069222	马炳义	622741156	业主
2	赵高芳	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30383899	赵高芳	62270110389	专家
3	刘维华	市生态环境局	副高	18093318009	刘维华	6227010020	专家
4	安永霞	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工程师	18215397266	安永霞	622801004	专家
5	王书龙	市生态环境局与静宁分局		15097068851	王书龙	6227216215	
6	张松	静宁县水务局	工程师	13807333878	张松	6227010613	
7	周剑斌	甘肃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93300696	周剑斌	62272210019	编制单位
8							
9							